

附件 3

报考指南

1.应聘人员在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查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已在系统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不可更改报考岗位。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4.2026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6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5.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6.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18-35 周岁,即为 198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的;放宽至 40 周岁,即为 1984 年 10 月 13 日以后出生的。以此类推。

7.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8.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9.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10.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5,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

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1.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应当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2.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应聘人员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如果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课程成绩单、载明所学专业及可授予的学位名称相关材料）。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取消聘用。

1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在资格复审时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在资格复审阶段还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的，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取消聘用。

14.港澳居民在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15.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6.考试地点在哪里？

本次招聘现场资格复审、考试、体检地点均设在北京市，具体地点以公告为准。

17.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8.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19.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0.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本指南仅适用于惠州市市直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